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在巨潮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30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会议室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56,059,9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6%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存续分立自来水公司成立建设工程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1,256,059,99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荣、蔡丽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